



绿水青山

报告编号: Q21022



190812051015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样品类别: 废气(锅炉烟尘烟气)

齐齐哈尔绿水青山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2021年03月15日 编制



一、检测目的:

检测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75t 燃煤锅炉 (CG75-3.82-450 型) 2021 年第一季度烟气排放状况。

二、检测信息:

委托方: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张怀姝

联系电话: 18745271654

地 址: 齐齐哈尔昂昂溪区榆树屯化工街 1 号

采样地点: 黑龙江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75t 燃煤锅炉

采样人: 姜忠邑、马晓强

采样日期: 2021 年 03 月 10 日

接样人: 叶馨

接样日期: 2021 年 03 月 10 日

样品状态及特征: 气态、固态、液态

分析地址: 齐齐哈尔绿水清山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

分析时间: 2021 年 03 月 11 日

分析人: 王宇、张鹤等

三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型号/名称/编号
汞及其化合物	污染源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	PF32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LQ-02
林格曼黑度	《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》(HJ/T398-2007)	HM LG30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LQ-57

四、受测设备相关信息

编号	设备情况					排放高度
	名称	型号	制造厂家	投入运行时间	运行负荷	
1	75 吨燃煤锅炉	CG75-3.82-450	四川锅炉厂	2010.10	85%	100 米
2	脉冲除尘器	XLDM-2810	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	2010.10		

五、锅炉废气测试点位图:



六、检测结果

序号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限值 mg/m ³	备注
			实测 mg/m ³	折算 mg/m ³	排放量 kg/h		
1	Q2102201	汞及其化合物	ND			0.010	
2	Q2102202	林格曼黑度 (级)	<1				

注: 1. 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-2014)。

2. 执行《烧碱、聚氯乙烯工业污染排放标准》(GB 15581-2016)。

3. “ND”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(汞及其化合物方法检出限为0.000003mg/m³)。

4. 本次报告只对当时采集样品数据负责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报告编写人: 叶蓉

审核人: 张鹤

签发人: 李舒

齐齐哈尔绿水青山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签发日期: 2021 年 03 月 15 日

